

內政部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台內地字第 1080265639 號  
台財產公字第 10835011530 號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蘇建榮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公有土地之年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 二、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依前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前二項租金相關事項，均應於投資契約載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